

证券代码：838195

证券简称：惠凌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凯邦支路 16 号）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稿）



主办券商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二零一九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的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对象.....	6
(四) 认购方式.....	7
(五)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7
(六)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
(七)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 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8
(八)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9
(九)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一)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0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11
(一) 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4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4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4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4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6
六、中介机构信息	21
七、有关声明	23
附件	24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惠凌股份、公司	指	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本真惠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指	本真合伙
董事会	指	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2019 年第一次股份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为单位，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惠凌股份

(三) 证券代码：838195

(四) 法定代表人：凌勇

(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203291098W

(六)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凯邦支路 16 号

(七) 办公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凯邦支路 16 号

(八) 联系电话：023-68197028

(九) 董事会秘书：曾杨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经审慎讨论后决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843 万股（含 843 万股）本公司股票。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

《公司章程》未对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此次股票发行公司对于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如下：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 日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高正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凌勇、王兴惠及**现有股东**林金星、重庆辰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周燕已签署书面《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承诺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如董事会召开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述股东发生股权转让，股权受让方依然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67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28%。

(2)截至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未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的,且在公司股权登记日的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份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4 日,上述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当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即 2019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00 之前),主动向公司提交书面《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详见附件),可通过公司现场、快递等多种方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并电话确认,若在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司未收到**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则视为该**现有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的股东需在股票认购公告中指定的缴款日期截止日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专用账户,逾期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股东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认购。

(三)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拟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发行股份不超过 843 万股(含 843 万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5,479.50 万元(含 5,479.5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青岛本真惠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发行对象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人身份	与现有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股数 (万股)	金额 (万元)
1	本真合伙	外部投资者	否	≤843	≤5,479.50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本真惠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PN2G164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8号B1层F04B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本真九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非证券、金融、保险类业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非证券、期货类业务），私募基金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9-04-29至无固定期限

注：本真合伙系重庆本真九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真九鼎”）发起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惠凌投资专项基金。本真九鼎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进行基金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1554。本真合伙的基金备案程序正在办理中。

上述股票认购对象系外部投资者，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日，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相关公众信息网，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上述发行对象须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方可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6.50 元/股，其中 1.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404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54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843 万股（含 843 万股），融资总额不超过 5,479.50 万元（含 5,479.50 万元）。

（七）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1、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了一次分红派息，具体情况为：

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本 71,2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338321 股，每 10 股转增 1.661679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送股及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5,512,000 股。该次权益分派权益

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12 日，该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除此之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送股及转增等分红派息情况，因此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无需调整。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关于〈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

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签署〈青岛本真惠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议案》；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之本真合伙投资事项履行回购暨担保义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现有股东 38 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 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此次股票发行总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0.00 元（含 13,00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50 元。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实际募集到 7,8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配比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分配金额（元）	募集资金分配比例
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0.00	100.00%
合计	7,800,000.00	100.00%

此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8] 22229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 万股，募集资金 780 万元。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根据公司《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为 1,300.66 元，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销户，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8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00.66
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7,800,000.00
三、因销户转出利息	1,300.66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3、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严格按已有的监管规则和相关规范文件以及公司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司已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	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1	采购粮油	5,479.50
合计		5,479.50

2、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为了提升竞争优势，公司正在积极拓展物流运输及智慧供应链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第三方基础物流服务和供应链增值物流服务为核心的综合物流服务。目前，公司已拥有完备的物流基地，良好的客户资源，并将继续扩大供应链管理增值服务业务市场。公司预计未来两年内，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量会不断加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服务的客户量和基数也在不断增加，产品销售和供应链业务的扩张需要大量资金做支撑，未来两年公司在采购货品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将大幅增加，预计今年产品销售和供应链之采购粮油款项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9500 万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正处于高速增长中，公司拟用不超过 5,479.50 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扩大业务市场规模，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43.00 万股股票（含 843.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5,479.50 万元（含 5,479.5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从而增强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存在不确

定性，且最终通过备案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I 《定向增发股票项目之股份认购协议》

1、协议签署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为公司与确定投资者于 2019 年 6 月 3 日签订，其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投资者。本次发行投资者确定，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2、认购价格及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6.50 元/股。发行价格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843 万股（含 843 万股）。

3、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在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甲方认购公告的缴款时间将认购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遇特殊情况，认购时间需顺延的，甲方将另行通知。逾期未缴纳的，本协议终止。

4、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5、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6、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乙方所持有的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自愿锁定0个月，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0个月后解除限售。锁定期满后，乙方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7、估值调整条款

无。

8、违约责任条款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或违反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II 《投资协议》

（以下直接引用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青岛本真惠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一：凌勇

乙方二：王兴惠

乙方三：重庆高正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条款

第二条 本次投资

2.1 本次投资方式

2.1.1 本次投资包括两个部分，总投资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997.00】万元：

(1) 受让标的公司股东（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持有的部分股份；

(2) 认购标的公司定向新增发行股份。

甲方应当按照上述投资方式相应的《股份转让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时间和条件支付本次投资的投资款。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不超过【1,538.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不超过【16.165】%，每股投资价格为人民币【6.50】元。

2.2 投资期限及回购

本次投资期限为三年（自本次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甲方项目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后，标的公司未达到如下全部条件时且未取得甲方项目基金届时豁免时乙方应当在投资期限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按照甲方项目基金投资总额回购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

(1) 实现合格 IPO 上市（指在中国大陆 A 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科创板上市，或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等境外交易所上市，或被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收购，下同）；

(2) 乙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三年累计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

2.3 股份锁定

甲方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 3 年内,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所有股份不得转让和退出(标的公司实现合格 IPO 上市和标的公司被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收购时的本基金优先被收购权行权时除外)。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罗光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张倩菲 周旭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联系电话：010-83991790

传真：010-8808663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卫

经办律师：王浩宇、李双江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3号金融城2号T1栋7楼

联系电话：13399856989

传真：023-6760018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童文光、周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023-67862116

传真：023-67865048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凌勇	_____ 王兴惠	_____ 凌晨
_____ 余滔	_____ 黎万琼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雷响亮	_____ 王文继	_____ 陈晓艳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王兴惠	_____ 余滔	_____ 黎万琼
_____ 曾杨	_____ 凌晨	_____ 周燕

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

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机构为贵公司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持有贵公司_____股，现本人/公司/机构拟行使股东优先认购权，根据发行方案本人拥有的可优先认购的股数为_____股，本人/公司/机构拟优先认购具有优先认购权中的_____股。认购资金将于贵公司公告的认购期间内打入贵公司账户。请予以配合。

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年 月 日